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民國 106 年第七次)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吳佩雯、林寬碩、曾家宏、齊彥良(獨董)、
陳振昇(獨董)、郭立程(獨董)等 9 人
- 缺席：0 人
- 列席：會計師 張庭銘、曾瑞燕、梁淑玲
財務 周郁慧
稽核 陳金玉
-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周郁慧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 3、內部稽核報告。
- 4、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 5、提報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 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侯委晉會計師擬
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P.4~9)。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
「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稽核計畫，詳請參閱附件二(P.10~14)。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總交易額度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擬向董事會申請新台幣貳億元之總交易契約額度，請參閱下表。

民國 107 年度 衍生性商品 額度申請表

幣別:新台幣

商品種類	申請額度
結構型商品	\$100,000,000
利率交換	\$10,000,000
利率選擇權	\$20,000,000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0,000,000
債券選擇權	\$20,000,000
總交易額度	\$200,000,000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無異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註銷本公司第五次及第六次買回之日起，滿三年未轉讓之庫藏股，與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說 明：
1. 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案，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09 日執行期限屆滿，共計買回 6,000 股。
 2. 本公司第六次買回庫藏股案，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0 月 09 日執行期限屆滿，共計買回 1,473,000 股。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4. 民國 103 年庫藏股實際共買回 1,479,000 股，已轉讓股份數量為 0 股。因轉讓期限已屆滿，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故將本次未轉讓完畢之庫藏股 1,479,000 股，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並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減資後之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625,605,750 元。
 5. 擬訂定 106 年 11 月 06 日為減資基準日。
 6.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相關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函辦理，修訂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5~24)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應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25)，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 106 年度委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曾瑞燕會計師及侯委晉會計師擔任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等有關事項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5.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曾瑞燕、梁淑玲三位會計師依法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